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萌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7日